

榕晋民〔2025〕65号

签发：林 勇

[办理结果：A]

关于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015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滕国思代表：

首先，感谢您对我区老龄事业的关系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打造银发经济试点，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建议》（第 1015 号）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强化政策引领，加大企业扶持力度。

根据《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员会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响“晋长者安民生”品牌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晋委发〔2023〕4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出台了《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安区镇（街）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指南（试行）的函》

（榕晋民函〔2024〕5号）的政策文件，下面简称《中心建设运营指南》。根据文件要求，乡镇、街道无偿或低偿提供设施，采用以空间换服务方式招募服务运营商，并在镇街组织领导、上级民政部门业务指导下，统筹辖区养老服务资源，围绕构建“中心+站点+上门”三级闭环服务体系，引入市场化、社会化运作机制，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形成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的实践载体。

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榕民〔2023〕32号）的文件精神，为养老机构提供一次性开办补助、床位运营补贴、综合责任保险补助和医养结合补助四类补贴。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按养老市场需求，建设满足不同需求的养老服务机构。为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稳定一线养老护理人员队伍，根据《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福州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入职和在职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民〔2021〕292号）为在养老机构从业的工作人员和护理人员提供入职和在职奖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养老服务事业中。并且我区为福州市晋安区华煦养老院、福州市晋安区长青颐养园、福州市晋安区家百龄养老院和福州市晋安区仁爱老年公寓，申请2024年度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市级一次性开办补助、运营补助、责任保险保费补助资金，充分调动养老机构的工作积极性，切实提升整体效能。后续我们会持续发展

银发经济，推广相关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培育一批品牌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企业。

二、优化消费环境，实现供需动态平衡。

为了全面了解老人的需求和基本情况，我局根据《中心建设运营指南》建立了全面建档的机制，建立服务对象、辖区老人档案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掌握辖区老人的基本信息和养老需求等，并形成纸质和电子档案，并为辖区老人提供精准服务，如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平安通”应用的服务等，根据老人的需求提供对应的服务，同时通过为老人提供服务创造供需关系，实现高水平、有品质的动态平衡。

为扎实推进中央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根据《福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为具有晋安区户籍且常住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的“6+1”类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目前已建档900人。并且为老人开展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推进产业协同联动，拓展银发经济版图。

现在我区依托省级示范性网络项目基本实现具有晋安特色的“机构+中心+站点+居家”四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2025年养老工作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围绕“基础服务网络建设、破题银发经济”等方面谋划推进。持续推进养老家政服务品牌化、

标准化建设。落实《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规范》(GB/T43153-2023)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团体或科研院所制定晋安区居家养老家政服务清单和养老家政服务实施细则，加强日常服务质量全过程监管，质量验收绩效评估，形成区域特色规范标准。并依托“晋老丫好”平台做好养老家政服务品牌宣传，目前已拍摄制作《“晋”老丫好》系列短视频，至今已发布24期，各主流媒体平台上播放量超310万次。并且谋划推进以银发理念建设的镇街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和银发经济综合体项目，注入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新动能。

再次真诚地感谢您，请您一如既往地关注我区养老事业的发展，并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专此答复。

分管领导：王增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591-83615693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2025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2份）、区政府督查室（1份）
